

二一二六(二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決定而須承擔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一二七(二十).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各項抵充此項分攤之預繳款項：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八六(十八)及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向一九六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為支付依據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一二六(二十)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償性質之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供支付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用途之需要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度內，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營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一二八(二十). 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關於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之規定，以及該決議案附件之規定，